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文件

佳环批复〔2025〕20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关于 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供暖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供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函》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括

该项目位于佳县王家砭镇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有厂区内锅炉房中新增1台2.8MW双回路燃气真空热水锅炉以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4.5%。

从环境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锅炉排水、软化处理装置排水经管道进入厂区内废水零排放系统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经 20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四）项目运营期间，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废物由厂家定期回收。

（五）优化厂区平面布局，主要噪声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2025年4月28日

